

二審雜記

對檢察官格局與處事態度之新體驗

謝道明

檢察官篇

我（謝道明）是司法官班第28期結業，曾為候補檢察官，經試署與實任後，一直在檢察機關從事檢察業務，從89年起擔任金門、彰化、臺中等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職務，直至96年8月29日調陞臺灣最高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

從事檢察官工作已超過15年，因出生在彰化縣的我，檢察官生涯大部分時間，均在彰化縣以外地區服務，與內人聚少離多，幸賴內人坐鎮家庭，使我無後顧之憂，但當調陞臺灣最高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訊息，告知內人時，倆人沉默許久，我知道內人心裡想又必須分隔兩地，雖然內人很清楚，結婚前，我已盡告知義務，檢察官陞遷調動，不是盡如人意，縱然臺灣地區交通及電信事業發達，可是從彰化到花蓮，單程火車自強號最少也要5個鐘頭20分鐘，平時內人時常埋怨，我只有工作，沒有家庭，而我也突然發現小孩子好像一夕之間長大了，更令我對於內人與小孩感到虧欠。

從事一審檢察官工作，頭髮從黑到白，追求事實，保障人權，公平正義信念，依然未變，但是隨著年齡徒長，卻有「難道檢察官只有辦案功能」的疑問？當自己還是一審檢察官時，對自己撰寫的不起訴處分書後，告訴人不服，

聲請再議，而被二審命令撤銷發回，指示偵查未臻完備，應予續查，當被撤銷發回續查，對於辦案所花費的時間精神，瞬間付之一炬，感到相當的挫折與無奈，但基於檢察一體原則，一審檢察官僅坦然接受，在一審任職期間，從候補、實任、主任檢察官，所歷經的心路歷程，所遇到辦案壓力，尤其承辦社會矚目案件，壓力之大局外人無法體會，但扮演檢察官角色，摘奸發伏、維護國家社會正義，是檢察官的職責，再大的壓力，都要面對承受，過程中的磨練、煎熬所得到的經驗，培養出專業能力，以發揮檢察官辦案的功能，為了實現法律人理想與抱負，不知犧牲多少個人的自由與幸福，如家庭的天倫之樂、孩子親情的失落，長輩照顧的不週，在在身為檢察官所應面臨的心酸，這種的壓力與心酸的挑戰，需具有堅強的耐力與毅力，但時間流逝，工作的生涯磨練、煎熬，媳婦總算熬成婆，於96年8月29日調陞臺灣最高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任職。

二審檢察官的職務，原較為單純，本想調陞二審檢察官之後，應該比較有多餘時間，陪家人與彌補小孩成長過程缺席愧疚及分擔內人家務壓力，未料，二審檢察官職缺較少，雖調陞二審檢察官，可是必須遠離家庭，仍面

臨離家之苦，但我與內人約定每星期必返家。雖離家較遠有點遺憾，但期待二審檢察業務量能較輕鬆，能多多充實本身學識，以提昇專業能力，熟知，在檢察長以風險管理的理念，推展司法檢察機關結合不同領域的資源，協調行政機關建置標準化的作業流程，配合國家施政方針指示之重要事項，在檢察長指示：「砂石問題是法務部既定政策，應持續落實，堅定立場。」，有關如何統籌花蓮、臺東檢察系統力量，結合行政機關資源，共同整合解決砂石問題，並提示我返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時，先行拜訪經濟部水利署，展開聯繫協調作業，個人在搭回彰化的臺鐵自強號火車上，心想當檢察官有案則辦，都是解決刑罰個案，從未觸及通案性問題，行政機關敬畏檢察官，是因為檢察官擁有偵查方面的強制處分權，但是在無偵查案件下，如何獲得行政機關認同，形成共識，對個人來說，確實是一項挑戰。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所建構中部地區政風聯繫平臺，拜會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晤談中，從第一河川局所管轄宜蘭縣境中央管河川，至第九河川局所轄花蓮縣境中央管河川所推動砂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模式，如何管理監控中央管河川，避免盜採砂石或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發生等，從檢察官辦案角度，交換意見，獲致初步共識後，於到職時，面報檢察長，此時也讓我深刻體認到，檢察官所能發揮功能，不應該侷限在辦案，從國家社會公益角度，檢察官身分，應該有更開闊的揮灑空間。

從不同的領域推展檢察業務外之業務事項，需經協調溝通，在本位主義觀念下，欲將檢察長所指示事項順利進行，勢需運用專業智慧以法律規範理念與行政制度運作相結合，

提議行政機關以風險管理理念，預防危機發生，在不斷的溝通、協調，讓行政機關首長了解現行行政制度運作易有危機，讓行政機關作未雨綢繆的預防措施，這是檢察官另一種工作挑戰，雖不同業務性質，但推展成功是一種成就，檢察官扮演不同角色，仍可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

僅就個人協調溝通心歷路程，臚列如下：

檢察長交辦：

瞭解花蓮縣和仁溪現有砂石場狀況？花蓮縣政府對於縣管河川疏濬之公共造產，有無比照第九河川局採取採售分離方式及有無設立管制站？據悉和仁溪，現無合法登記之砂石場存在，但經過該溪運輸有礦場之設置，開採管理屬礦物局保安組和平保安中心權責，和仁溪屬縣管河川，曾辦理過疏濬，現沒有辦理公共造產，和仁溪沿岸礦產有石灰石（水泥原料，幸福、欣欣公司申請開採）、大理石、白雲石（為煉鋼原料，提供中鋼公司），礦區內如有土石採取（即採礦後之剩餘料石，可供砂石），需向縣府申請並會同礦物局辦理，在檢察長指示督導下，已設置管制站以管控砂石車出入，防堵盜採不法行為頗具成效。

有效遏止盜採情事，本署積極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目前處理情形如下：

一、法務部政風司訂有「政風機構配合檢察機關查察東部三縣盜採砂石查處計畫」。

（一）該計畫「初查階段」已由東部三縣政府政風室（宜蘭、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政風室）、交通部政風處及經濟部政風處分工蒐集相關資料後彙送政風司。

（二）政風司邀集花蓮縣政府政風室、臺東縣政府政風室、宜蘭縣政府政風室、交通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相關人員研商



『政風機構配合檢察機關查察東部三縣盜採砂石後續查處作為』，目前正由各相關單位提送資料，俟彙整後，政風司將再與本署協商後續作業。

二、本署透過政風體系，與花蓮縣政府政風室、臺東縣政府政風室、宜蘭縣政府政風室、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政風室、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及水利署所屬第八河川局（臺東縣）、第九河川局（花蓮縣）綿密聯繫，充分表達本署對砂石處理作業務求透明、公開之嚴正立場。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第九河川局等機關砂石處理作業方式符合本署期待；而花蓮縣政府辦理河川砂石公共造產作業，亦參照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有關砂石處理方式，務求公開、透明。

三、花蓮縣與宜蘭縣交界之和平溪流域，不時見有數百輛砂石車進出，本署檢察長及書記官長均曾親自前往勘察，檢察長並指派檢察官深入瞭解。本署認為於和平溪流域出口與省道交接處適當位置設置管制站，並架設監視設備，應能有效管理和平溪流域砂石有關問題，此一問題，本署積極瞭解與處理情形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函本署政風室，說明該局轄管之和平溪河川區域範圍，未發現盜採砂石情事，砂石車頻繁進出和平溪河床運輸便道，乃屬常態現象。
- （二）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相關人員會談，轉達檢察長關切之意。
-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召開「研商和平溪河床便道使用、自律管理事宜會議」，本署由書記官長出席，惟會議中

未有具體結論。

- （四）經本署再次關切後，經濟部水利署 9 月 3 日指示該署第一河川局在和平溪沿岸，於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前，立即派專人執行和平溪河床便道之砂石車輛管制，並於出入口施設管制站或監視錄影設備。

- （五）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拜會檢察長，說明該署有關砂石採售作業情形及和平溪出入口施設管制站、監視錄影設備辦理情形；另會談中，副署長曾指和仁溪流域砂石車輛進出情形遠多於和平溪，檢察長指示本署政風室主任聯繫花蓮縣政府政風室主任，要求和仁溪比照和平溪，於出入口施設管制站或監視錄影設備。另和仁溪流域礦石開採情形，本署已請經濟部礦務局提供相關資料供參。為了有效遏止盜採情事，結合檢、警、政風單位、地方政府等共同提供資源，打擊不法盜採行為，以檢察官的角色，除預防犯罪，更能保護國家國土資源，維護全民福祉，這也是檢察業務外一種成就的喜悅。

四、水利署副署長電話聯繫表示：「已撥專款 800 萬元予第九河川局辦理監視器全時監控系統建置，預計年內完成，包括遠端即時監控及通報處理系統部分，明年預計挑選 3 個河川局繼續建置；另機具保管場部分，西部中央管河川，大部分河川局均有設置，但東部河川局，因盜採案件歷年較少，故尚未設置，惟如有必要，亦願意積極配合設置；對於和仁溪礦區開採，基於本署河川管理較擔心的是環保水土保持問題，如果業者未遵照程序開採，

可能因風雨而造成土石崩塌，壅塞河川。另和平溪已建置之臨時管制站部分，雖已投入專款 300 萬元，後續將配合建置遠端監控及通報處理系統，並與上游台灣電力公司施工範圍，就河川監控部分，與台電公司協調配合建置遠端控制系統並與水利署系統整合，未來預計於 2 年內將所有水利署管轄河川之遠端監控及通報處理建置並整合完成。」。對於第九河川局所建置遠端監控及通報處理系統，是經過一段長時間溝通、協調、聽取簡報，開會討論取得共識，在集思廣益，將整個規劃取得水利署認同，該遠端監控及通報處理系統成為全國的指標，為全國取經對象，遠端監控及通報處理系統是水利署所屬單位設施，印證運用不同領域的資源，以協助行政機關建置標準化作業流程，遠端監控及通報處理系統，在監控功能，防止盜採，追查盜採犯罪行為，發揮相當大的功能，這也是檢察業務以外推展成就的驕傲。

五、就第一河川局蘭陽溪部分建立管制站部分，將於第九河川局建置全時監控中心系統完成測試後，即立即規劃，尚未進行前，已先要求第一河川局務必就蘭陽溪現有進行疏濬之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部分，先行比照和平溪模式處理。就第九河川局設置機具保管場部分，將儘速督促該河川局辦理。

六、（1）花蓮港務局 95 年及 96 年出口砂石數量比較，減少 10%，原因為盜採砂石取締，致出口減少且有利於花蓮港轉型觀光型態。

（2）花蓮地區砂石車肇事死亡率部分，

96 年較 95 年減少 30%，原因評估係因嚴格取締盜採砂石結果。

（3）花蓮縣政府為公共造產而結合縣府各單位成立 24 小時聯繫中心，隨時處理盜採砂石問題。

（4）第九河川局監視系統陸續建置及花蓮縣地區路口監視系統整合，有助於治安面防護功能提昇。

檢察長交辦：

聯繫縣府政風主任建請行政主管機關對中華紙漿廠夜間排放廢氣，應有積極作為，如實施全時監視系統監控，以杜民怨紛爭。檢察長指示撰寫有關於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空氣污染專報。並向書記官長索取相關資料。撰寫完畢之初稿呈閱檢察長。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的空氣污染，花蓮地區居民忍受幾十年的民怨，經本署前往環保局了解相關資料，建請加強行政管理作為，目前花蓮居民已覺空氣污染改善，肯定本署作為，獲得民眾的掌聲，檢察官再苦也值得。

紀錄至此，往返彰化與東部間，火車票根已累積達 120 餘張，同時才體認到，原來檢察官除了檢察業務之專業部分外，尚可延伸影響力至行政協調領域，導引地方行政機關將有限行政資源，做對環境公益的最有效整合運用，創造檢察機關的社會價值，也讓個人深切領悟「態度決定高度，格局決定結局」的意義，以往以檢察官角度觀點，決定處理事情的面向，所解決的，僅是個案的治標而已，若從事實的深入評估分析，結合檢察官辦案角度與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及趨勢觀點，所解決的，將是全面向的治本，單就東部地區（指花蓮縣及臺東縣）河川砂石問題，從河川砂石管理、開採、取締等層面，管理及開採部分，有水利署



第八、九河川局、花蓮、臺東縣政府，甚至礦產開採後所剩餘料石，亦可供砂石原料，礦物局與當地縣政府係共同管理機關，取締部分，除前開管理及開採機關外，尚有警察局暨所屬分局等司法警察機關，若政出多門，則徒勞而無功，本署以「網式管理」、「有機成長」、「三度標準化管理」為指導原則，重視廣度、深度與速度，由點突破，串連成線，帶動全面，為處理的方法，首先就廣度觀察：透過政風系統協助，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促使其所屬第九河川局，對於其所轄花蓮縣中央管河川，落實「行政管理環境安全化」、「業務透明化」、「採售分離」原則，進行疏濬，以風險管理及趨勢觀點，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在砂石車由河川進入省道處，建置管制站與監控系統，有效管理河川砂石問題，建立水利署所屬東部地區河川局首例典範，進而責成第八河川局、第一河川局採取相同業務運作模式。繼而責成警政交通與公路總局連結資源，在蘇花公路由南往北接近蘇澳處及南迴公路由北往南接近大武處設置載重車輛稽查站，加強行政管理。次就深度觀察：再由中央推及地方政府對縣轄河川公共造產之疏濬，亦採標準化作業流程執行職務。再就速度方面觀察：期間，本署發現第一河川局所轄宜蘭、花蓮交界和平溪流域砂石盜採嚴重，經與經濟部水利署進行行政協調，透過臺中地檢署政風室聯繫平台與水利署政風系統取得連結，面對面溝通座談，從檢察系統偵辦有關砂石弊案角度及風險管理趨勢觀點，建議水利署督促第一河川局比照第九河川局標準化作業流程辦理，在砂石車路線與省道交接處設置管制站與監控系統，防止盜採，有效管理，全時監控，並作為其他河川局管理類似河

川之標準。第一河川局藉「研商和平溪河床便道使用、自律管理事宜會議」名義，通知河床便道使用業者、台電公司和平施工處、礦物局、林務局、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宜蘭縣警察局南澳分局、花蓮地檢署及本署會商（未通知宜蘭地檢署），假借公聽會彙集業者及民意代表心聲，欲拖延反對採行「行政管理環境安全化」措施，嗣水利署副署長親臨第一河川局督辦，在和平溪砂石運輸便道與省道交接處設置管制站，始竟其功。

綜合言之，本署為加強河川主管機關既有河川管理體系功能，經政風司協助連結水利署，透過政風系統聯繫平台，直接與行政主管機關協調溝通，增進機關良好互動與合作模式，對於業務主管機關職掌，以風險管理趨勢觀點及檢察系統偵辦案件立場，建議主管機關建立「行政管理環境安全化」。即由東部地區花蓮縣第九河川局為點的突破為起點，將擴展至臺東縣第八河川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宜蘭縣第一河川局所轄和平溪部分，串連成線，未來持續推動延伸至宜蘭縣蘭陽溪，即可呈現全面帶動，完成東部地區河川砂石行政管理體制，有效管理及杜絕不法弊端，在此種種，個人躬逢其盛，有幸參與，誠如檢察長時常說的：「『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檢察體制的功能，還有執行業務的方法，如有更上層樓的轉化，更精緻化、專業化，加強刑事手段與行政管理分工合作功能，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

筆記至此，個人蒙獲陳檢察長時提舉荐，曾兼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處長乙職，政風業務與檢察業務雖屬不同領域，然「格局決定結局、態度決定高度」，身為檢察系統乙員，除以檢察官除弊角色之外，再連結檢察長「風

險管理趨勢觀點」的經驗，積極興利，期望能複製此成功經驗到政風區塊，為檢察系統再開拓新視野及新領域。

現個人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感恩陳檢察長時提為吾人拓展視野新領域，懷念花蓮同事學長共同努力而無憾，感謝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刑檢察長泰釗不棄，讓此回憶紀錄留存見證。

（作者於民國 96 ～ 101 年曾任本署檢察官）



松園紅橋 / 葉淑文